

证券代码：872407

证券简称：华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7	华族股份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名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为公司核心员工。并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二) 审议《关于<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公司监事张虎以及前十大股东之一叶蓉蓉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为陈国强、张家龙、邵明存、王芳、张虎、叶蓉蓉。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1,764,706 股（含 1,764,706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20 元（含人民币 3,000,000.20 元）；因《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的股票优先认购权做相关规定，故本次发行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股东叶蓉蓉作为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孝松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53-2713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华族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